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 2 期

(总第 02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02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2]1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临政办发[2021]20 号、29 号、30 号三个文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 号) (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 号) (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 号) (19)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 号) (2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市民发[2022]2 号) (30)

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民政局系统 2022 年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市民发[2022]4 号) (32)

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临市民函[2022]6 号) (36)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密围绕市委“1355”战略布局,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度,以安全红线意识持久化、排查治理制度化、监督管理规范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管理信息化、社会监督常态化、煤矿监测精准化为切入点,有力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化解风险,做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实现“七化两下降一杜绝”工作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就做好全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持久化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不断夯实安全基层基础。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临汾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

则》,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要制定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各级党委、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一张网”,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要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建

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年底前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依规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要依法依规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四)压实全员岗位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岗位操作流程,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不断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员工安全奖惩考核,真正把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实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教育培训实战化,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

(五)夯实基层监管基础。一是借鉴省级做法,组织安排必要的人员、场所,推动市、县两级安委办工作运行,彻底解决安委办虚化、弱化的问题。二是继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6月底前,市、县两级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全面实行“局队合一”。三是进一步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承担安全监管职能的机构,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5名应急管理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素质提升。

二、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

继续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开展全覆盖、全领域、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留盲区、不留漏洞、不留空白,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一)着力加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力度,提升企

业本质安全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修订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标准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对城乡规划、化工园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切实做到安全防控关口前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行业领域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标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不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定期进行动态安全风险辨识,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严格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涉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切实提高安全整体预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着力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和城镇燃气重点领域集中攻坚,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按照全国、全省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实施危化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搬迁改造或关停并转。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水路运输、渔业船舶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要按照关闭、整合、改造“三个一批”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治,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冶金工贸: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开展专项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做到隐患排查到位、标志张贴到位、承包方管理到位、装备器材配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持续深化配套危化装置专项整治,对工贸企业内部配套危化装置再摸排、再检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设施设计诊断和专项评价,进一步提高设施设备安全水平。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

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持续深化全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和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加快实现全市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

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教育、民爆、电力等其他各个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断推动监督管理规范化

深刻汲取各类非法违法事故教训,切实解决“检查中查不出问题”和“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问题,真正使执法查处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

(一)着力健全安全监管依法治理体系。严格实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全面落实我省重点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并依法依规严查重处,确保监管到位、执法到位、查处到位、曝光到位、联合惩戒到位。

(二)着力根除执法查处宽松软的问题。一是针对“检查发现不了问题的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和“四查一倒追”工作机制(即企业自查、部门排查、领导检查、专家抽查和发生安全事故倒查倒追相关人员责任),建立排查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做到过程留痕、隐患闭合、责任可溯。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工作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调查处理,凡问题整改不到位和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集中进行公开曝光和联合惩戒。三是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制定出台量化问责办法,由市安委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和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在安全工作例会予以通报,凡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

(三)着力加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加强事故调查工作,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处理,严格追究责任。要突出抓好事故暴露出问题的原因分析,加强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切实发挥好事故查处的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真正做到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四、夯实企业基层基础工作,积极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能够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一)扎实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要按照“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标准化为目标,制定适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办法。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的企业标准化创建进行摸底梳理,对未达标企业要督促尽快达标,对已达标企业要进行动态监管。正常生产煤矿、金属非金属规模以上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要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危化生产企业、冶金企业、机械铸造企业要继续开展“提质升级”活动,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标准化。切实做到管理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技术标准化、装备标准化、环境标准化,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二)加强班组安全规范化管理。以现场作业为重点,强化安全管控力度,要以“人、机、物、环”等安全要素为重点,彻底解决现场管理混乱、现场职责不清、人流物流交错、安全环境较差、习惯性违章频发的突出问题,做到规章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准确,安全标志醒目,设备运行安全,报警装置可靠,应急措施齐全,安全通道通畅,作业环境整洁,岗位操作规范,坚决杜绝“三违”现象。特别是在危险区域和关键环节,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操作水平。

五、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实现应急管理信息化

积极统筹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宽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网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

(一)突出防范重点,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工作为主线,全力完

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我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黄土地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遥感监测与隐患早期识别,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紧紧围绕全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严格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损失。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进一步健全多渠道的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机制。

(三)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构建综合应用指挥平台。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编制市、县、企业应急作战指挥图和重大风险隐患分布图,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部门互联,构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监管能力水平,衔接“防”“救”责任链条,实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四)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评估备案,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各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认真组织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指挥系统的高效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战斗力。

(五)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成我市省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目标。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

灾害等救援救灾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努力促进社会监督常态化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安全生产主旋律,传播安全生产正能量,在新闻宣传、网络传播、警示教育等方面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以更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多种方式,进一步引导群众主动参与,使全民“关注安全、支持安全、理解安全、监督安全”,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一)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制定印发《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大培训工作方案》,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部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四类重点人群,因地制宜、因人施教、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党政领导、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做安全人”,规范操作行为,杜绝“三违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二)普及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完善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避险自救常识,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切实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扎实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持续推进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全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七、开展煤矿监控系统督查,有力推进煤矿监测精准化

为切实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精准化,以此推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运行,全面提升煤矿监测精准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一)高质量推进全市煤矿监测精准化工作。采取“健全监控管理机构、提高业务技能素质、加强设备现场管理、完善软件图纸资料、强化异常报警处置、开展远程监测+执法”六大措施,实现煤矿监测监控“数据精准、分析精准、处置精准”,把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建成不受干扰的“千里眼”,全天候运行的“观察哨”,真正做到“互联网+监管执法”,切实发挥好监测监控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关键作用,全面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二)开展煤矿监测监控系统专项督查行动。为保障煤矿监测监控精准化工作有力开展,在全市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通过对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安全生产监控系统、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产量监控系统、煤矿可视化调度系统、煤矿通信联络系统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煤矿基层基础,强化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理直气壮、如履薄冰、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毫不松懈抓紧抓实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临政办发〔2021〕20号、29号、30号 三个文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对第三产业、新兴产业财政奖补的扶持力度,规范废钢铁加工、互联网物流平台等产业的财政补贴政策,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20号)、《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临政办发〔2021〕29号)、《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

业发展的补充通知》(临政办发〔2021〕30号)三个文件,由市财政局制定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扶持第三产业、新兴产业的奖补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有关扶持政策,制定县级扶持第三产业、新兴产业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当地第三产业、新兴产业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1月3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3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临汾市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核技术利用;
- (2)放射性物品运输;
- (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专项预案。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3。

2 指挥体系

临汾市辐射事故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跨县域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级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

调处置的跨县域辐射事故,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2.3 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时,市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6个组。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3.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3.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3.3 技术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市指挥部聘请的省内外有关专家。

职责: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3.4 案件侦破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3.5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2.3.6 新闻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临汾日报社、市新闻中心、临汾广播电视台。

职责: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和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由省政府负责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经市政府授权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四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县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向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

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事发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向驻地武警部队通报相关情况。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3)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省政府。

紧急情况下,事发地县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发生辐射事故时,生态环境部门向本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

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

(2)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5)

(3)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县(市、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市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启动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趋势。

4.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视情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政府通报情况。

(6)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请求应急支援。

4.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启动我市的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启动我市的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国家、省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

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现场处置组指导协助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技术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

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4.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辐射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市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县级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5.2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5.3 总结评估

(1)市、县级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

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市、县级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市、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习

各级政府、有关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月3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3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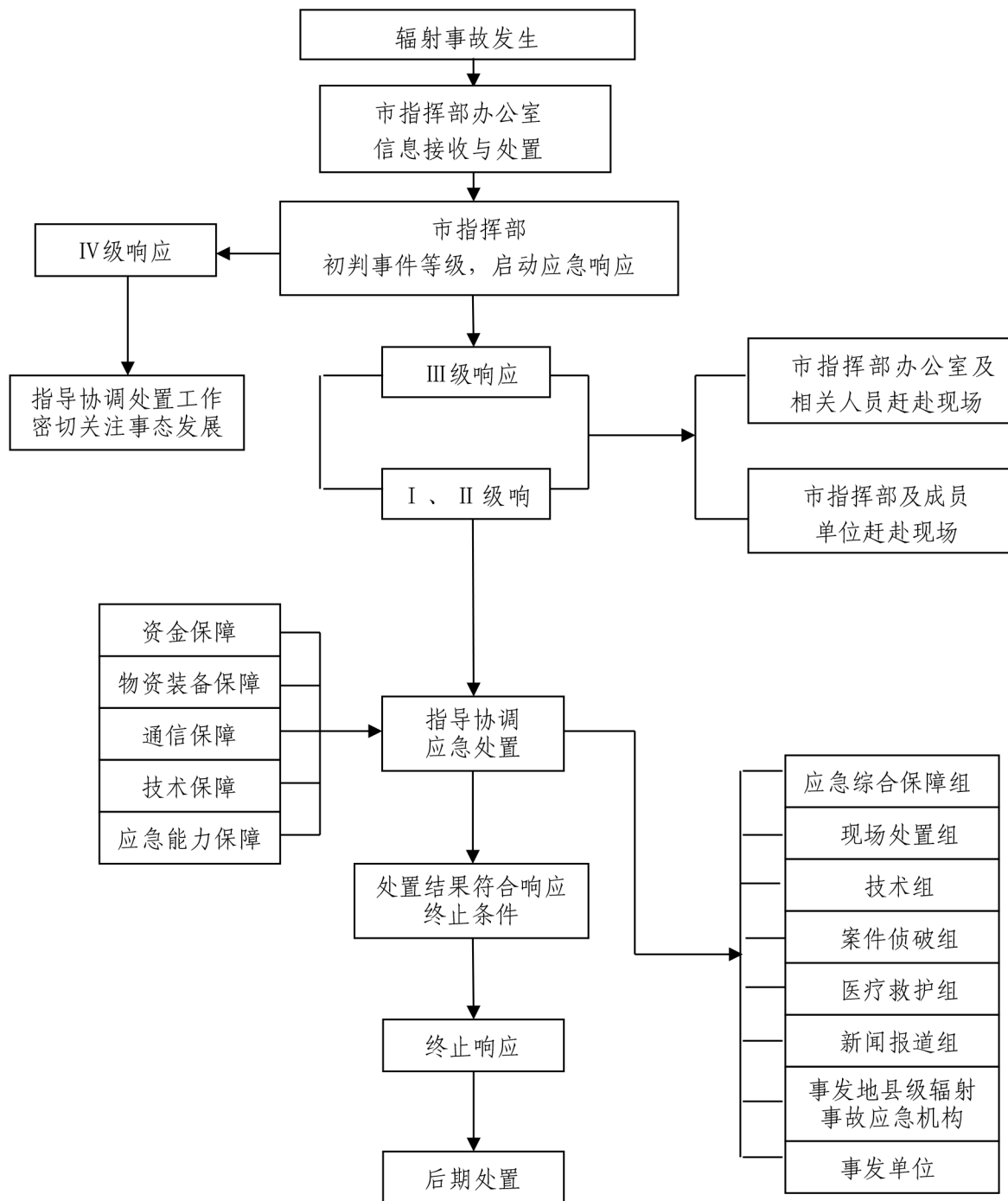
3.临汾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4.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市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组织指挥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指导协调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较大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7) 指导县级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 指 挥 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1)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市卫健委	(1)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 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3) 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市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临汾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临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临汾日报社	配合市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市新闻中心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指示,做好对外媒体的管理和相关报道工作。
	临汾广播电视台	配合市指挥部掌握舆论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附件 3

临汾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p> <p>(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p> <p>(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4)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p>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p>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启动我市的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国家、省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p>	<p>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启动我市的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p>	<p>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 4.3.2</p>	<p>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 4.3.1</p>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类 故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 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 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 号	事故源核 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 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 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临汾市火灾事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

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军事设施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临汾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铁塔临汾市分公司、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

分管副局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应急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消防队及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应急疏散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临汾

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物资等,并做好登记和管理工作。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临汾支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铁塔临汾市分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保障以及灭火救援力量生活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论。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评估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公安、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接到火灾报警后,事发地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应当根据火灾等级,按规定立即报告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响应

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做好应急出动准备。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市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物,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3.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或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的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

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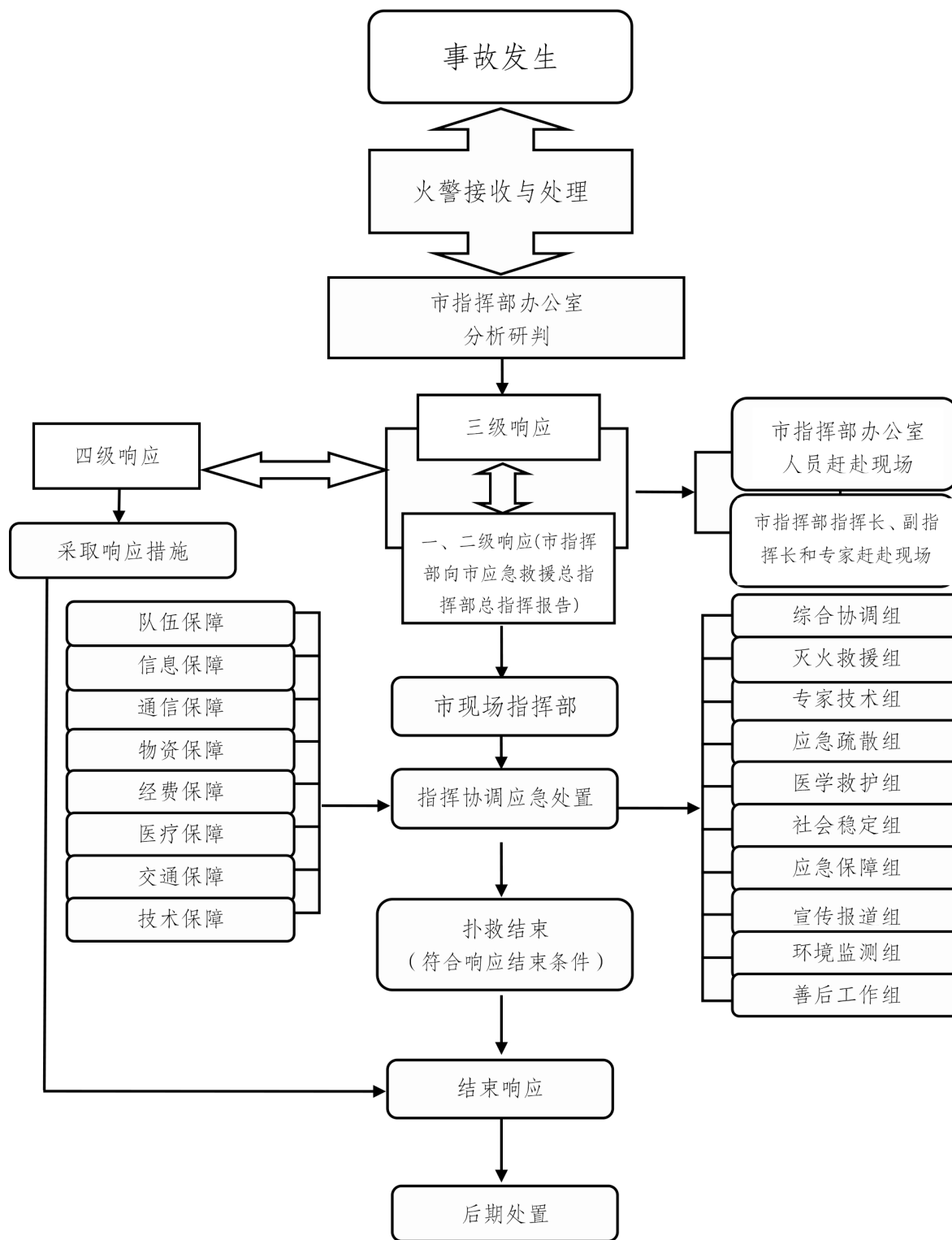
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火灾事故分级

4.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p>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 指 挥 长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工信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受伤人员救助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污染防控建议并进行妥善处置。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住建局	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负责道路疏通等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市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文旅局	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人防办	参与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功能的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移动临汾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联通临汾分公司	
	电信临汾分公司	
	铁塔临汾市分公司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4.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 需调集 2 个以上消防救援大队增援; 6.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7.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8.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4.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5. 四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4.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 有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5. 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 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4.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5.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 建设及运行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夯实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的通知》（晋交安〔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要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要责任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行政区域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确保责任压紧压实。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要全面履行本村（社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市、县、乡统一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落实的良好格局。

二、加强队伍建设，配齐“两站两员”

每个乡镇均要设置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乡镇政府领导兼任管理站负责人。各乡镇根据辖区行政村数量，按照“一村一站”原则，因地制宜，建设、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并录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农安通系统”）。同时，各县（市、区）要根据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农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交通流量情况，部署建设一级交通安全劝导站，并在当地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备案登记后录入农安通系统，做到乡镇有管理，村村有劝导，重点有加强，全方位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组织体系。

三、加强工作落实，充分发挥效能

（一）摸排厘清底数。乡镇、村要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全面摸排本区域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台账，动态管理，确保实时掌握车辆、人员情况。

（二）拓展多项功能。鼓励各级公安交警、保险公司与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加强合作，按照“放管服”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交管、保险业务，拓展交通安全管理站功能，实现综合利用、一站多能。

（三）聚焦重要节点。乡镇政府要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对于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

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坚持“七必上”原则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

(四)落实以案促改。实行农村道路亡人交通事故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及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站负责人到场制度,做到及时、依法、妥善处置事故。同时深入分析事故原因,研判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风险隐患,严肃倒查责任,督促运输企业等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防患未然。

四、加强科技应用,实现信息共享

各县(市、区)要全面推广应用农安通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录入、隐患上报、精准指导、劝导考核、安全宣传一体化运行机制,同时将农安通系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统计数据作为对乡镇、村(社区)交通安全工作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各县(市、区)要在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等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和农村道路视频动态巡查,以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五、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投入到位

各县(市、区)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并根据本级财政状况,确定乡镇、村(社区)交通安全管理站、劝导站人员误工补助标准。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劝导站日常运行及人员误工补助的经费由各乡镇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按照乡镇、村(社区)交通安全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由财政部门统筹分配。同时,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保险公司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和交通安全防灾防损活动予以支持。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市民发〔2022〕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压实养老机构安全责任,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水平,结合各县(市、区)养老机构现状,特制定《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民政局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管理,加快养老机构整顿提升,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规范有序发展。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结合我市养老机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机构管理等相关政策举措,全面摸清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底数,掌握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场所设施、管理服务、安全运营等相关情况,通过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时间、地点、内容、流程等要素,为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肃清养老服务市场,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整治内容

突出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养老机构领域重点问题隐患,全面深入细致进行排查,狠抓问题整改,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

(一)消防安全。重点是消防安全责任和安制度落实,消防审批手续履行,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检查及巡查,消防设施配备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

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等。

(二)房屋安全。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房屋是否属于危旧房屋,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主体结构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三)食品卫生安全。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原料采购管理,加工过程控制,餐具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维护,餐品留样等方面问题。

(四)特种设备安全。重点排查管理机构制度落实,设备档案及人员档案管理,锅炉安全,压力容器和管道安全以及电梯安全等方面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摸排(2月28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协调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重点摸排辖区内养老机构的类型和数量,机构负责人(法人)、入住老人数、房屋产权情况、服务管理及四类安全隐患等情况。

(二)分类整治(3月1日至10月31日)。各县(市、区)民政局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结合四类安全隐患,对5种情况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分类整治。

1. 手续规范、运营正常的机构。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发现隐患及时处置,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已备案已登记但缺少消防手续的机构。协调消防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其限时完善消防手续,对未按要求完善手续的养老服务机构,由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取缔。

3. 已登记未备案的机构。督促其限时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接受有关执法部门监督。

4. 既未登记也未备案的机构(含家庭互助养老)。经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无证照养老机构,督促并协助其及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经检查未达标的无证照养老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由有关部门积极予以帮扶指导,帮助其按期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不达标、久拖不改或者拒不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坚决予以取缔,对经营者取消其进入养老服务市场的资格。

5. 已备案、登记但不运营的机构。督促其正常运营,发挥应有作用,经督促仍不正常运营的机构,由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取缔。

(三)核查验收(11月1日至11月30日)。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养老服务机构,通报相关县(市、区)政府,并督办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成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分片包联责任制,对各县(市、区)养老服务机构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整治工作,严格核实各类养老机构资质,检查养老机构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问题情况和事故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对照措施,及时治理纠正。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边查边改、务实求效,确保做到不留死角。在此基础上,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联合住建、应急、卫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督查组,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

(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民政局于2月28日前报送摸排情况及具体整治工作方案,并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

临汾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民政系统 2022 年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市民发〔2022〕4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临汾市民政系统 2022 年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民政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民政系统 2022 年工作意见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为准确把握民政工作方向,明确民政工作重点,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的工作安排,本着“质量提升年、政策落实年、项目落地年、问题解决年”创建目标,从临汾实际出发,夯实一个基础,打好两个攻坚战,全方位推动“三基”(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高质量发

展,坚持稳中求进、进中争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新的贡献。

二、重点工作

围绕“123”开展工作,“1”是夯实一个基础,即夯实社会救助工作基础,兜牢民生底线;“2”是打好两个攻坚战,即打好养老服务发展和殡葬改革攻坚战,提升服务水平;“3”是全方位推动“三基”高质量发展,重点要做好七项工作。

(一) 夯实社会救助工作基础

1. 做好政策落实。要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临时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做到动态调整、应兜尽兜、应救尽救。测算好救助资金需求,落实好主体责任,积极申请、多方筹措,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低保中心,各县(市、区)民政局)

2. 抓好试点创新。在主动发现、监测救助、便民应急等方面创新方式,总结好翼城县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霍州市低保制度城乡统筹试点经验,并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责任单位:市低保中心,翼城县、霍州市民政局)

(二) 打好养老服务发展和殡葬改革攻坚战

1. 养老服务发展攻坚战

依托临汾优选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资源、独特的地理优势、国家卫健委对口帮扶和市区 15 分钟就医圈等优势,充分考虑本地人口规模、社会发展、市场需求等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康养旅居式、医养结合式、幸福小院和共享小院式、康养小镇式、社区居家式等不同养老模式,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模范县(市、区),推动养老服务业提质增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市级层面

①制定一个规划。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指导引领全市养老发展。②探索一套标准。一是制定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创建标准,力争 3 年实现 17 个县(市、区)全部达标。二是人才培养标准,依托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临汾市中心医院、正元养老院等机构开展护理、健康管理等养老人才培养,在全省率先打造平台最大、专业最全的养老全过程人才培养基地,制定养老人才培养标准。③建设一个平台。临汾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链接医疗、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类资源,开发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终端,为全市养老管理、机构发展、人才培养和老年人提供信息服务。④打造一批样板。加快尧都区正元养老院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形成“医养护康”标准体系样板。引进先进机构,将市社会福利院打造成临汾养老服务机构样板等。

(2) 县级层面

①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并运营 1 所社区养老幸福工程。②至少建设 1 所服务失能、半失能

老年人为主的县级养老服务机构。③开展示范创建,落实全省养老服务“431 工程”和“1251 工程”,尧都、侯马、蒲县、翼城、乡宁要制定创建方案,争创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其他县(市、区)也要对照标准,制定方案,力争达标。④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打造特色养老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全覆盖。

(3) 乡(镇)村级

①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盘活乡村卫生机构和医卫人才资源,带动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和养老机构发展,满足农村养老服务需求。

②解决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动员村(社区)“两委”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对农村老年人开展走访、了解情况、宣传政策,组织养老机构、服务组织开展上门服务,引导老年人改变传统观念,融入现代化养老,实现应养尽养。

2. 殡葬改革攻坚战

(1)2022 年底前,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2)县级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项目全部启动;完成乡村两级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规划任务的 70%以上,有条件的县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3)倡导厚养礼葬文明新风尚,逐步树立移风易俗、绿色生态殡葬理念。(责任单位:社事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全方位推动“三基”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七项工作:

1. 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抓数据库建设。建成精准、高效、实用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加强核对,动态调整,将所有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录入数据库,录入比例

达到上级要求(平川县录入比例为当地总人口的4%,山区县为8%),为开展监测预警和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提供依据和支撑。(责任单位:市低保中心,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是抓救助机制探索。推动翼城县探索建立“物质+服务”“党建+救助”和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机制。(责任单位:翼城县民政局)

2. 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后基层治理工作

一是开展培训。结合省厅“双百双培五年跟踪培养计划”,市委组织部“领头雁”培训,分层分批对新任村“两委”干部进行培训。市级举办示范培训班,县乡两级实现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基政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是强化监督。抓好村务监督委员会等配套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每年年中、年末集中开展2次村(居)务公开情况检查,并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是推进“五社联动”。尧都区、洪洞县、霍州市积极争取“5G+智慧社区”项目,选树“五社联动”社区治理典型,为召开全省社区治理现场会做好准备。其他县市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探索“五社联动”本地经验。(责任单位:基政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3. 推动慈善和社会工作取得突破

一是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古县、浮山、吉县、乡宁、大宁、隰县、汾西等7个县按要求完成社工站建设工作。培育本土或引进社会工作机构开展工作。社工站从业人员持证比例在年底前至少达到2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是加大力度扶持社工项目。各县(市、区)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社工站工作。尧都、洪洞、安泽、蒲县、霍州先行试点,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未成年保护、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社工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是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一季度对全市慈善组织成立情况进行检查。宣传落实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荐先进慈善组织、个人、项目,为争取“山西慈善奖”做好扎实准备。(责任单位:基政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4.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提升党建水平。制定《临汾市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加强党建指导员选派管理,市本级于2022年3月底前选派党建指导员到位并开展工作,推动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监事会建设全覆盖。持续实施“三整一提升”行动,创建示范党支部,以党建带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社管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是培育社会组织。续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责任单位:社管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是深化综合监管。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加强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和专项审计,强化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大力推进离任审计全覆盖,探索和规范行政处罚程序。(责任单位:社管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是加强执法监督。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在3月底前,完成2021年以前未参加年报、未开展工作的“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顿。(责任单位:社管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5. 大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一是加强阵地建设。完成临汾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推动市社会福利院剩余工程建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推进市社会福利院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工一体化发展,完成县级长期监护和抚养的儿童由市社会福利院收留抚养。(责任单位:社事科、市未保中心、市社会福利院)

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将全市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建设与社工站建设一体推进,年底前实现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全覆盖,2025年实现市、县、乡、

村未保机构、未保工作站及工作专干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是实施红色引领全市未成年人保护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社事科、市未保中心)

四是推动大宁县成功创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有条件的县(市、区)做好下批申报准备工作。(责任单位:社事科、大宁县民政局)

五是开展对全市个人养育孤弃儿童场所的排查,5月底前实现全部清零。(责任单位:社事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6. 规范区划地名管理

一是宣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完成临汾运城线1条市界和襄汾乡宁线、尧都古县线、尧都洪洞线、曲沃翼城线、古县浮山线、霍州汾西线、吉县蒲县线7条县界的联检工作。(责任单位:地名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是建成临汾市区划地名专家库,适时出台临汾市城市地名规划,开展临汾市建成区地名规范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地名科,尧都区民政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部)

三是扎实开展地名信息服务乡宁试点工作,弘扬沿黄河红色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地名科,乡宁县民政局)

四是扎实开展地名信息数据库质量建设行动,各县(市、区)于3月2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市级于3月底完成审核上报。(责任单位:地名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7. 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是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安全工作。重点摸排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类型、数量,机构负责人(法人)、入住人数、房屋产权情况、服务管理及四类安全隐患等情况,对未进行消防改造、依法进行备案等进行督促整改,对“小散乱”家庭式养老院依法“关停并转”,开展分类整治,以此解决安全问题,进而肃清养老服务市场,腾出发展空间,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

发展。(责任单位:养老科,各县(市、区)民政局)

二是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日报制度,特别是要抓好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社会福利院、市未保中心、市福彩中心,各县(市、区)民政局)

三是紧盯矛盾多发易发领域,扎实做好信访化解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

以上为全市民政系统2022年重点工作,要建立民政工程项目库,将在建、拟建、储备等项目收录入库,动态调整,便于政策争取、招商引资、督导落实,以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与此同时,要统筹推进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残疾人补贴发放、福利彩票销售、民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全面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谱写临汾民政新篇章。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民政事业发展方向。全市民政干部职工要以务实举措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聚焦政治建设,忠诚于党,让党的惠民政策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件件落地;衷情于民,晓知民情、解民难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作风建设,深化“转作风、提能力、补短板、创亮点”专项活动成果,继续坚持领导带头、实事求是、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等工作原则,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切实保障工作方向和实效。聚焦纪律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守住底线、不踩红线,管好、用好民生资金,实施好、运行好民生项目。聚焦组织建设,推动机关党委、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作用充分发挥,积极发展党员,规范组织活动,以党建引领工作全面发展。聚焦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分工负责、清单管理、重点督查、问题整改等工作机制,将工作纳入规范化、常态化渠道。

(二)三个方面发力,加强民政队伍自身能力建

设。一是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将法定职责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到岗,化被动为主动。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试点工作,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开展能力素质培训,不断提升履职尽责水平。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梳理、学习民政法规,开展养老、殡葬、社会组织等执法实践,打造敢执法、会执法、善执法的民政执法队伍。

(三) 狠抓社会力量培育,夯实民政基层工作基础。以乡镇(街道)社工站为抓手,做好专业社会工作者孵化培育。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有序参与社会救助、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具体工作中,营造共建共享共治良好氛围。用好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工作者队伍,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 建台账强督导,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进会议精神,把狠抓落实作为民政工作的重中之

重,扫清“拦路虎”、搬开“绊脚石”。

一要抓好建账,以“一计划两台账”的方式,围绕“123”重点工作和自行确定的特色工作进行全面建账,选好亮点、标注短板、找准问题,有的放矢,重点推进。二要跟踪查账,根据不同工作的完成时限、节点目标和上级安排等要求,做好跟踪督查,确保工作不延误、有实效;对重点工作分阶段督查。三要严格交账,科学制定年度考核办法、细则,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考核,排名情况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四要创新督查,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部署、谁督办”的原则,指导督促问题解决。市局各科室、市低保中心既是任务的执行者,也是落实的督办者,要做好负责领域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办,定期通报督查督办情况。对落实不力、进度滞后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强化结果运用,形成奖优罚劣、争先创优的激励机制。

临汾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1 年度 工作报告的通知

临市民函〔2022〕6 号

全市性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和政府指定培训的通知》(晋政发〔2017〕53 号)要求,现对做好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报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报时间

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结束。

三、报送流程

(一) 在线填报。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网

址: <http://www.sxzwfw.gov.cn/icity/public/index?record=istrue>), 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

(二)材料(PDF)上传。社会组织按照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完成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纸质材料,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作出结论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之后将符合要求的年度报告书、法人证书副本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转换成pdf格式上传年报系统。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社会组织无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环节。

1. 社会团体(非慈善组织)上传材料

- (1)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
-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 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慈善组织)上传材料

- (1)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3)教育类、职业培训类、医疗机构等民办非企业单位需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许可证。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备注:2021年12月31日前登记并已认定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的同时,须报送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

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要求,需将年度工作报告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电子版上传至“慈善中国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检查及有关要求

(一)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规范会费标准,主动将会费档次降为四档及以下,降低偏高收费,禁止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并在年报材料中如实填报调整规范收费情况。

(二)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现场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对不如实年报的社会组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向监管机关报送年报的,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三)社会组织年报的部分信息将对社会进行公示(年报公示网址:<http://218.26.86.52:8042/yca/orgInfoList>),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群众反映的线索问题,一经查实,将依照社会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四)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要求,对社会组织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被抽查的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应的材料。

五、问题咨询

年报业务咨询电话:0357-2091135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36 ****7472、134 ****5744

联系地址:临汾市政府北楼3层临汾市民政局社管科

临汾市民政局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